

证券代码：870800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唐玮、满云、何喜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唐玮、满云、何喜桥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

唐玮，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满云，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蚌埠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喜桥，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山伟立纺织品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主办；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喜乐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级审计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岗；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含中投证券）投行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兼任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唐玮、满云、何喜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玮	5	5	0	0	否	4
满云	5	5	0	0	否	4
何喜桥	5	5	0	0	否	4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唐玮、满云、何喜桥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地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玮、满云、何喜桥

2024 年 3 月 15 日